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 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为更好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修订后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第 1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

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精选层挂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

挂牌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

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3、本公司回购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或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价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6) 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4、在本公司回购股票完成后，如果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工作；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3) 公司回购。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